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温医大研〔2018〕30号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

为适应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顺利开展我校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medicine M.M.）、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Stomatological Medicine, M.S.M.）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和《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授予学位的标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2.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病，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

到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水平。

3.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4. 能结合临床实际，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的基本方法，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二、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资格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个人素质、身体健康，在本学科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且有条件、有能力协调好工作与学习关系，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科相对应。

1. 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须获得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学士学位满三年；

2. 正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须达到如下条件并择优限额审核：

(1) 大学本科毕业，已取得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学士学位。

(2) 规培基地必须为我校直管附属医院，包括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附属口腔医院、附属眼视光医院。

(3)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托福 70 分以上或雅思 5.5 以上。

三、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程序

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经资格审核后，择优确定学员，学员通过相关课程考核，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后，学校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最后认定。

四、课程考核

1. 完成该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达 75 分以上）。

2.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全国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国家组织的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考试成绩有效期均为四年，逾期须重新参加考试。

五、临床技能训练和考核

1. 已获得住院医师规培合格证书学员在读期间须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培养基地完成主学科的临床轮转。临床轮转总时间，中级职称不少于6个月，初级职称不少于12个月。通过临床轮转出科考核和临床能力毕业考核。未通过临床技能毕业考核者，需重新轮转主学科6个月，轮转结束后再次参加并通过临床能力毕业考核。

2. 正在我校直管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培训的学员，需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视为完成临床轮转，通过临床能力毕业考核。

六、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1. 论文答辩

申请人需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学位论文，通过论文评阅并参加答辩，答辩通过者可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 学位授予

对通过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的申请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按国家及学校学位授予条例进行学位授予。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逾期不再接受学位申请。

七、学费

学费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执行。

八、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